# 喪服鄭氏學

# 喪服鄭氏學卷四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注疏猶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注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文牡麻茂后反　枲麻思似反　沽功音古後同

麤皮表反劉扶表反　蒯苦怪反草也

疏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曹氏元弼曰衰下脫斬字）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曹氏元弼曰稱麤下脫名字）麤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曹氏元弼曰沒殿本改作見）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緦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

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絰者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絰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純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誼故進之使與絰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誼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

者欲見毋比父削殺之誼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
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
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繩帶用繩
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誼卽爾
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
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
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
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
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沒其屨
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毋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

爲厭降至期今旣父卒直申三年之衰曹氏元弼曰衰當爲哀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　傳　緝則今人謂之爲緶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枲麻也者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枲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云牡麻絰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錫恭按通典孔倫曰右本在上爲母本於陰而統外也賈疏蓋本於此云疏屨

者藨蒯之菲也者藨是草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
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
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恆少冠
之升數恆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
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
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
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誼故云麤功見人功麤
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
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誼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李氏如圭曰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名之故以斬

名袞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箭笄不曰惡笄而齊衰櫛笄曰惡笄亦是意也

江氏筠曰疏與斬皆據初喪之服見胡氏正義引錫三日成服時也對受服言則曰初喪𡚁士喪禮注初喪服不同彼謂成服前也○以上二條釋疏衰裳齊

通典牡麻者麻之無子者

黃氏榦曰斬衰疏曰苴絰謂苴麻爲首絰要絰此牡麻絰亦謂牡麻爲首絰要絰

通典馬氏融曰在上指右故曰右本

通典陳氏銓曰右本在上麻本從左未加右之上也

錫恭按未當作來李氏集釋云右本在上麻本從左來加右之上也蓋用陳語可據訂

朱子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錫恭按馬氏陳氏朱子說各不同如馬氏陳氏說則先置麻末而後以本加之如朱子說則先置麻本而後以末加之竊考喪服杖之下本也順其性也冠之縪縫也從其朔也以此推之經宜先置其本當從朱子說

張氏爾岐曰牡麻麻之華而不實者牡麻爲絰其本在冠右而居末上此首絰結束之法也錫蕃按言冠右見絰在冠上言首絰結束見非要絰之制此條甚簡而明

程氏瑤田曰喪服傳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然則麻大名也無實者枲有實者苴有實則有蕡矣生枲曰蕉廣韻蕉生枲又蕉生枲也余居北方習聞其藝麻事三月下種夏至前後牡麻開細碎花色白而微青屈原賦折疏麻兮瑤華洪興祖曰麻華色白故比於瑤是也爾雅所謂榮而不實謂之英者也苴麻不花而放勃勃與花初胎時相似名之曰蕡卽麻實之

稺者爾雅所謂不榮而實謂之秀者也牡麻其俗呼花麻牡麻苴麻同畝布種其子皆苴麻所結者而中有牡麻殺無班黑文者牡麻子也花落後即先拔而漚之剝取其皮是爲夏麻夏麻之色白詩言八月載績夏刈之則八月可績也春秋宣公八年十月葬我小君敬嬴左傳云旱無麻始用葛茀周十月夏正之八月也苴麻其俗呼子麻八九月閒子熟則落一莖中孰有先後農人以數次搖其莖而拾取之詩言九月叔苴叔拾也拾取子盡乃刈漚其皮而剝之是爲秋麻色靑而黯不潔白也色不潔白之謂苴故閒傳曰苴惡貌也斬衰貌若苴莊有大憂者色必深黑齊衰貌若枲案說文莔履中草賈誼書冠

雖敝不以苴屨曲禮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注云苞苴裹魚肉內則炮豚若將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管子書天地苴萬物注云苴裹萬物在天地之中然則苴有薦藉包裹之誼故字从且說文且薦也叔苴傳苴麻子也莊周書苴布之衣注云苴有子麻也說文別出莩麻母爾雅作莩麻母注云苴麻盛子者釋文盛音成廣韻引之作成子者聲之譌也余考麻子有莩包裹而盛之謂之爲苴誼或如此因而謂其麻曰苴因而謂其麻之色曰苴也

敖氏繼公曰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

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錫恭按敖說大謬夫冠經加於首以外爲上以內爲下喪冠名厭冠以冠爲武厭也厭者屈伏於下之稱是武在外爲上冠在內爲下經之上下猶是也敖以一端垂下爲纓已非更以一端在上前鄉成何法服不當物也甚矣辨互見前斬衰章後殤大功章以上釋牡麻経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以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而緦始澡其纓耳

張氏爾岐曰冠以七升布爲武垂下爲纓

胡氏培翬曰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麤略之布爲之卽大功之布也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閒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七升之布爲大功之首稍加以麤略之功者也若六升以下不加人功則幷無麤功可言矣

故傳曰冠者沽功也謂用麤功之布爲之對斬衰冠

六升無麤功也

通典引開元禮云冠內縪注云前後縫於武內厭

縫錫恭按曲禮厭冠疏引熊氏說謂小功以下之

冠夫惟外畢冠在武下故名厭也小功以下稱厭

冠則小功以下亦外畢是以賈氏斬衰章疏引曲

禮注喪冠厭伏而云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

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也開元禮以齊衰之冠爲內

畢非也旣內畢矣注何以又云厭縫誼自違舛疑

此爲有誤文

錫恭又按喪冠條屬則纓與武用布同諸經記不言武與冠精麤之殊則武與冠用布宜同以此推之纓與冠用布同也敖氏以下傳帶緣例之謂凡布纓同於冠布緦視之未嘗非也而不以冠武爲例者以不從條屬古誼故也則其所以爲例者非矣辨互詳斬衰章以上釋冠布纓

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錫恭按此所引異於斬衰章賈疏所引者此多一下字云使下方則惟在下者方也桐形本圓削之使方而方不便於握故上因其圓以便握下削使方以象地也爲母象地象其下削者也司馬氏書儀云爲母上圓下方蓋本於此

錫恭按竹圓象天削方象地分屬父母以配陰陽此非疏家創說實本鄭君禮注也喪服小記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夫服男子當杖竹者以竹圓象天而配陽也對證之則爲婦人杖者當削方象地而配陰矣唯母爲長子不敢此誼以別有故則其他竹杖削杖皆取此誼可知也細玩小記注文此誼由來甚古故作小記者別嫌而著之而通典載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取其便也夫剖斗折衡蔑古自便魏晉俗儒始沾此習惟預與肅爲罪之魁議禮者當固拒不遑而開元禮遵

用預說何與吾安得不息彼詖辭以申鄭誼也以上釋例杖

盛氏世佐曰布帶與絞帶對亦所以象革帶也郝以是爲大帶非

褚氏寅亮曰此二帶無別則斬衰二帶亦無別矣

錫恭按斬衰二帶者謂要絰與絞帶也云無別者謂同用苴麻也其言此者駁敖氏斬衰絞帶用牡麻也然斬衰二帶固同用苴麻而此布帶爲沽功之布要絰則用牡麻褚氏云無別誤也據以駁彼反予人以口實矣以上釋布帶

通典引開元禮屨內納錫恭按通典五服成服篇引經此章不釋屨而說斬衰卒哭受服云蔍屨內納攷斬衰卒哭受服與齊衰始成服同彼既蔍屨內納則此經蔍蒯之非亦當內納也

李氏如圭曰疏屨草屨也讀如周禮臣妾聚斂疏材之疏蔍蒯皆草名玉藻曰屨蒯席閒傳曰為母疏衰四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又曰齊衰之蔍與大功之麻同練而衰八升冠九升其他變除如斬衰之禮練而亦用大功繩屨則既虞卒哭或者用不杖期麻屨乎

胡氏培翬曰注云疏猶麤者賈疏以為直釋經疏衰之疏是也若疏屨之疏則傳釋為蔍蒯矣錫恭按傳既釋之故

注不重出說文蘪鹿藿也一曰蒯之屬南都賦其草則蘪

茅蘋莞廣韻蘪可為席蒯本作蔽說文蔽草也左傳

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玉藻屨蒯席史記集解

云蒯茅之類可為繩

錫恭按注不釋疏屨之疏胡氏申賈疏之誼得之

敖氏與疏立異不足辨以上釋疏屨

郝敬姜兆錫諸人謂斬衰皆三年齊衰不皆三年

故斬衰不言三年而齊衰言之胡氏正義采其說

錫恭按曾子問記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

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未有期三年之

恩也女服斬衰以此言之斬衰亦有不三年者攷斬衰非不言三年子尹先生說可參齊衰言三年猶他章也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從爲之辭皆非也

此條釋三年

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

疏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

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爲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申三年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卽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既

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裳
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
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
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
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
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
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爲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
三年猶未伸斬
錫恭按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
注以三年爲爲父期爲爲母父喪既練猶稱母喪

爲期喪此父喪未除爲母仍期之確證也疏云父卒三年之內仍服期誼不可易其引服問注閒傳爲證者賈氏之意以爲爲母齊衰父卒始成服四升既葬七升父在始成服五升既葬八升故引服問注衰八升爲同於父在者引閒傳衰七升爲得伸母喪者斯則非也服問注八升乃七升之誤文辨見記及余別著釋服中

通典馬氏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敖氏繼公曰父在爲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

錫恭按則字之說敖氏得之夫父喪三年之內爲母仍期賈疏之誼固是而此誼於經則字無與欲藉則字以證此誼者非也賈疏訓則爲卽欲藉以破此誼者亦非也方望溪徐健庵諸人

凌氏曙曰賈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案賈疏之前已有疑父喪除乃得爲母三年者故作三驗以證之而後儒卒不信也但賈氏之說有本吾據傳注鄭注之言以引而申之至于父卒卽得爲母三年此直以肊斷耳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

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重服疏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葬之以其父未葬爲而不得變服也今設使父卒未葬之前而母死卽得爲母三年若據小記推之齊衰之服且不得變斬衰而況可以伸三年乎攷父在爲母之制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喪期至祥禫而止矣據鄭注母虞祔練祥皆服齊衰卒事反重服則知卒事者卒母虞祔練祥之事也反重服者反爲父三年未竟之重服也是母喪已除而父喪未除不

得爲母三年之一證也不然則母服之滿當在父服
既除之後矣安得有爲母卒事而爲父反重服之事
乎然則賈氏父服除而後爲母三年之說未可厚非
也錫恭按凌氏先以衰冠升數爲證亦誤以父在爲母爲衰五升冠八升其意則是其證則非單存後一證已足遂凌氏之意矣今故節錄
鄭氏珍曰適母之服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溫公家
儀均不著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始揭出適母齊衰三
年明孝慈錄改斬衰今律因之求之經傳惟戴德喪
服變除記云齊衰三年者父卒爲君母齊衰杖周者
父在爲君母見通典鄭氏注喪服小功章凡庶子爲君

母如適子而於喪服經固無文或致疑焉愚謂經所以不出君母之服者非不出也不須別出又不可別出也康成論適母以庶子爲後曰此皆子也傳重而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喪服小記注故一父所生妾得子已所生之子不得子他妾及女君所生之子能盡子妾所生之子惟適妻不杖期章爲衆子衆子兼適庶服之者父與父之適妻也適妻於衆子無論己生妾生當服期則俱服期當降大功則俱降大功不以己生與妾生異也皆其子故也則衆子自無論適生妾生於父之適妻當三年則並三年當杖期則

並杖期亦不以適生與妾生異也皆其母故也故於齊衰三年但言父卒爲母於杖期章但言父在爲母而自天子至士庶凡適生妾生者皆括之矣卽妾生者之得爲其母亦括之矣故不須別出也若於爲母後別出君母文必曰君母如母則君母止在孝子不敢厠之列名不正言不順而母之倫亂矣且如是而經文之父在爲母父卒爲母者就妾子言之是止爲其母爲其母則有父在不得期者矣有父卒不得三年者矣卽經之倫亦亂故又不可別出錫恭按子尹先生引經四條證父在不得期者有爲父後者爲母證父卒不得三年者有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皆誤今以其所

論者不引經證誼亦易明故悉刪之○此條論君母

通典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濟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爲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錫恭按父疑當作母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

李氏如圭曰父卒君母存爲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不禫耳父殁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李氏又曰其屈厭之節未聞錫恭按母不厭子妻不厭妾當無所屈厭也

萬氏斯大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卽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于父卒爲母之中也觀慈母之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妾子子於他妾者且然況生母乎惟大夫之妾子從乎大夫

而降故爲其母大功公子于君之所不服者已亦不敢服故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錫恭按此二條爲父在者經表此二者之異則士而下皆從同不必言也又庶子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故爲其母緦錫恭按此一條爲父卒者經表此爲後者之異則不爲後者皆從同亦不必言也推此則齊衰杖期止言父在爲母則繼母慈母與妾子之爲其母皆父在齊衰杖期可知更推大夫之妾子大夫已卒而服其母必同此齊衰三年可知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然則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益從可

知矣

淩氏廷堪曰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尙爲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見之錫恭按見字上原有窺字今刪故其於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於慈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

伸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

錫恭按右胡氏正義節錄之文淩氏釋例原文辭繁而誼多謬故胡氏刪節之然其引鄭君兩注下有云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胡氏仍而未刪竊攷諸侯庶子爲母先君雖卒猶有餘尊之厭服大功而不三年上語諸侯與大夫士並舉則下語不當云皆得申也此亦淩說之誤而胡氏刪之未盡也原淩氏所以誤者欲申其封建尊尊之說謂庶子爲後爲其母緦爲父在之服而父卒者雖諸侯庶子得申三年

以爲春秋之義毋以子貴并引服問注謂鄭君誼亦如此攷服問注先引禮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明禮不當三年也後斷之曰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言小君在者益不可明小君不在固不可也則所云春秋之義者特春秋時人以爲義非夫子作春秋之義也故云有以小君服之者玩有字者字則非禮之常可見是服問注不謂得申三年也淩氏何得逞其臆見誣鄭君以從已耶胡氏删之當矣今從胡氏錄而并删其未盡删者焉

胡氏培翬曰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

之則生我者卽母妾子之於母與適子之於母同繼無所生母明文謂卽包於父卒爲母之中其說是也以上論生母

通典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周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後漢荆州牧劉表云表字景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平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

三年也錫恭按如此說則父不在者皆當爲祖三年矣何獨嫡孫一人乎此不免微誤然父亡在祖後嫡孫爲祖母三年其說自是不得以一眚掩之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錫恭按祖母服已周者以將傳重也宗廟之重主婦與主人共之故嫡孫亦受祖母之重而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錫恭按此不知祖母亦自有重也辨見上禮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錫恭按此謂姑老而家婦攝家事其重仍在姑身也辨詳不杖期章嫡孫及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妻下亦爲祖沒則已父受重

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錫恭按成粲說非觀下賀氏說便知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爲祖父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後乃爲祖母嫡也錫恭按賀氏意謂父亡在祖父後當祖父亡時已未爲嫡故服不杖期今祖母亡時已乃爲嫡故服三年詞誼明達足破劉表成粲之謬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錫恭按母疑當作父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衰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

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周耳錫恭按崔氏說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又吳商駁劉表及成粲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爲己自受重於祖錫恭按祖當作父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

後爲從父從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己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衆又云己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

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錫恭按上文論爲祖父服故因云服斬然此條所辨者爲祖母服也當云服三年也以上論爲祖母持重

通典漢戴德云孫爲祖後者父卒爲祖母錫恭按此父卒謂祖父卒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也

通典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曰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

錫恭按凡正尊而爲傳重所當及已雖不受重於是人亦必爲之服重爲已之重所自遞及也如祖有廢疾而父早卒已受重於曾祖而爲祖服三年是也此高祖母曾祖母祖母俱在卑者先亡則亦爲之三年猶此誼也庾氏所云並有重蓋得其旨矣劉氏引春秋未切此條論兼持高曾祖母之重

通典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錫恭按通典雖以爲庶子後立文然庶子親子其禮亦同此論庶子之于不爲父生母持重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己母無別故

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爲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顧氏炎武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胡氏培翬曰繼母如母而傳以配父釋之則服之亦

以重父而已與下慈母貴父之命義同或謂繼母有撫育之恩故服之非也設繼母來時子已長成亦必服之則傳配父之義其不可易明矣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也注云因猶親也者案詩皇矣因心則友毛傳因親也論語學而篇集解引孔注同是因與親古義通故鄭云因猶親也

曹氏元弼曰盛氏訓因爲依案詩云靡依匪母繼母如母則亦子所依不得言依母以別之注義確不可易

錫恭按繼母不同因母者惟被出者耳因母出則

服之繼母出則不服（詳出妻之子爲母節）夫繼母所以如母以配父也今既爲父出之則失其所以如母故不同也亭林先生引服問記以服母黨爲不同然母卒者母黨之恩仍在外親又不可二統故不復服繼母之黨若母出者絕族無施服而服繼母之黨矣不以彼爲外親之統則以此爲外親之統不同而同者也外此則無不如母者繼母雖有子而主喪必以長子何也以其如母也己先繼母之來而爲人後服之必以不杖期何也以其如母也蓋子惟知配父者爲母則事繼母如因母禮固當爾也

妻惟知夫所生者爲子則視前妻子如己子亦禮固當爾也所以然者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子統於父故配父者即其母妻統於夫故夫之子皆其子也送死如此養生可知則子爲淯不孝而母爲有不慈者乎故曰禮之教化也微其制邪也於未形繼母如母之誼明而天下之爲母子者定矣

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别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後人者爲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 錫恭按此議文甚長則取關於經義者錄之 又按此論本生繼母不附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節者彼以不貳斬爲義此以如母爲義以義類附此節

通典晉摯虞理疑曰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服比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湻于睿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錫恭按此引禮經同鄭誼博士孫綽議曰父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

恩不襃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子絕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雖亡母子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願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爲名稱於義不便令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

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己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錫恭按庾氏以此服期比之繼母嫁則固謂繼母嫁當服期也同鄭君誼不從王肅說矣通典載庾氏說有云王鄧情易安黃元同先生禮書通故引王作崔且云今誤本作王崔謂崔氏凱也蓋據此條以糾正也

通典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宰我欲

短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厲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衰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方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愼終志篤豈忍以毋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盜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

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既將
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曲陵公
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其
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遺並無名例若
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
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
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
中丞卞壼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
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
於前夫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

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顥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義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

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於出其母而使
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
尸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
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
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更
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
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
乃制服明前絶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
視聽託過厚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
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叉之者

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曚
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
正之任式宜請議卽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曄
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
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
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
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孫氏綽曰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誼不
全施之於嫁嫁誼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卞氏
壼曰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

妻及亡制服不爲無誼之婦不絕之誼彰於制服
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於
出其母錫恭按據此二說當服齊衰三年服齊衰
杖期非也而諸儒方之繼嫁夫固爲父守節也安
得以嫁爲比乎或以爲母不在父之室失家人嚴
君之尊故不爲之三年此說尤非夫母不更嫁何
得爲去父之室假令母依外祖或舅氏以居子豈
得不服三年乎依前子以居亦猶是耳非去父之
室之比也要之出母嫁母乃服杖期非出非嫁而
父卒者必服三年因母如是繼母如母不得有異

也當從孫氏卞氏議以上論繼母敘前子者

通典後漢末長沙人王毖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毖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毖卒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毖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毖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誼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己妻父既為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為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遇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適室者

亦爲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錫恭按絕有三道禮記無徵子烏得據非經記之言以絕母哉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爲禮不二適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卽前婦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錫恭按此比許猛尤武斷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爲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案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讎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

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錫恭按此嵩以陳壽等議爲正卽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況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爲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爲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爲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爲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相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爲夫先祖所歆享爲父志所嘉爲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母葬矣則後妻之子寧

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妻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錫恭按癸秀議意甚善惟此論不當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爲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爲敘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値開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爲報制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

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

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末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爲

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

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

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爲之服猶宜刑

貶以匡失謬況可報楙施行正爲通例則兩嫡之禮

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爲昌等當各服

其母者錫恭按此議最謬 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

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逆叔隗而己下之若昌父

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

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尙在者恐不謂毋
已黜遣從出毋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
服毋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議錫恭按此司馬李苞議
議最善
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
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
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絕矣適可
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
爲比愚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
未爲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爲廢適於義爲棄舊姬氏
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竝也古無二

適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㬅為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㬅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㬅為合宜（錫恭按繼母所以如母者以配父與因母同前母非被出者其配父亦與因母同則服之亦當如母明矣王昌行服謝衡陳壽等議皆得禮意者也以其配父而非因母與繼母同故錄附此節）

又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

氏還更育一女子詵籍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愆期議曰案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為詵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娶要以嚴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illegible]

按此以士庶人繼室爲非嫡微誤其議爲前母制服甚是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汚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眕之忍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爲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爲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準行參軍諸葛瑒議詵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詵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

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

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

以法戸曹掾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

二嫡之文李爲正嫡應服居然有定錫蕃按此議父在爲前母服也與前條微異以其亦爲前母依類附錄

鄭氏珍曰不杖期章不出繼祖母齊衰三月章不出

繼曾祖母者蓋自父若祖言之皆繼母如母子孫自

不敢殊故止出繼母爲例諸可知矣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釋文女以音汝下同　期矣音基本又作朞後皆放此

疏慈母非父片合故父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

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錫恭按此立後本喪服小記然小記後字自成一讀如爲殤後等皆與本經後字例不同又他下別本有子字今從單疏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曹氏元弼曰乃上脫長字或養子是然然當爲母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校勘記曰傳文兩言如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並俱屬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

州也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

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

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

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

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

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

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卽庶子爲後

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

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

與妾子爲母子而已　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

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曹氏元弼曰之字衍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緦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

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緦麻矣
士爲庶母緦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
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
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
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
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
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
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
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錫蕃按注父卒則皆得伸伸字對父在而屈言疏士
父在已伸矣對大夫尊厭言兩伸字誼不同疏釋注

亦微誤

曾子問孔氏疏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三年章中若父在之時則期也鄭注喪服大夫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則父在爲慈母亦當與巳母同也

通典鄭志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鄭某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

又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齊衰三年不錫恭按此問妾自有子與傳偁無子者異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

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爲子之道錫恭按此答以妾子自有母者與傳俩妾子之無母者異云不得終爲子之道者蓋不服之如母也問彼而答以此者其理不殊可互相證案譙周集圖云喪服齊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爲母子者也錫恭按此蓋劉氏刪注文而傳寫又有脫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錫恭按降爵一字誤

例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案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

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
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
命佗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
昔男子外有傅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錫恭按注云其
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國君
之禮未見有命爲母子者譙王之命不可爲典要當
依庶母慈己者之服攷庶母慈己之服大夫之子小
功國君之子則曾子問記云何服之有是也范氏此
答依據甚當恬自斷云禮宜從重錫恭按通典亟偁禮疑從重宜蓋疑聲近之譌
篤至敬也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令勒小功
長奉烝嘗以固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則不虧禮

文言情卽不乖師資也徐邈曰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爲佗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錫恭按此數語甚是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此從經如母推出然大夫士禮果可使國君大夫爲之子同之耶用古禮當以范說爲正車胤云大夫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爲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案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爲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豈有心喪之文乎錫恭按庾說自是從後世之宜非解經也

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

父卒者言也

顧氏炎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錫恭按當云妾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錫恭按小記爲後自成一誼辨已見前顧氏不逆作小記者之志泥爲後之文故非小記然顧氏明妾不立後義甚正大特未察小記爲後與本經爲後義殊耳又不可不逆顧氏之志而非顧氏之非小記也

徐氏乾學曰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絕乳使他妾

乳之卽爲慈母也卽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爲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爲後而非但命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則自有庶母慈已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

曹氏元弼曰言主謂大夫士者明天子諸侯無此禮也曾子問注曰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是也此注云命爲母子彼注但言養不言命者省文從此注可知此妾於子本庶母也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若不命而但使養之則恩重於凡庶母而

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己是也而云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庶母慈己者本據大夫之適妻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己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己者服以庶母慈己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己者曾子問所謂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內則所謂使

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是也大夫之子本以士禮爲庶母緦慈已者加服小功君之子爲庶母無服慈已者亦無服故小功章專言君子子傳以貴人釋之謂大夫若公子也以庶母爲師慈保母既君大夫養子之禮則無論子有母無母皆使養之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固不問子之有母與否卽無母而長於慈母亦斷不得喪之如母故魯昭公爲慈母練冠以居孔子以爲非禮以諸侯之禮無庶母慈已者之服更無命爲母子之慈母也曾子問之慈母卽內則之慈母內則之慈母擇於諸母諸庶

也曲禮曰諸母不漱裳穀梁傳曰諸母送女不出闕門謂庶母也庶母爲慈母非即庶母慈已者而何庶母慈已者諸侯無服大夫之子有服故禮言爲庶母慈已者必冠以君子子之文而孔子言諸侯之禮則曰無服也士又無師慈保母其妾無子妾子無母命之爲母子則謂之慈母喪之如母不命而使養之則亦從爲庶母慈已之禮嫡子無母見養於妾者亦如之大夫妾子禮與士同適子則自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已者不以有母無母殊梁武帝不辨君大夫士禮之異誤解內則諸母之文分二慈爲三添出

使賤者視之一節

錫恭按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武帝敕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議宋朝五服制皇子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己宜從小功之制案曾子問鄭注喪服經傳鄭注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尚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適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

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耶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某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籌等請依制改定適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不知賤者乃乳母非慈母也記之慈母即經之慈母錫恭按此慈母當作庶母慈己者强分爲二謬矣又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

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案小功章注所言庶母慈己者之正義也據內則正文言之也此注所言庶

母慈己者之餘義也以此經義推約知之也知者彼
經於爲庶母慈己者上冠以君子子三字戴氏聖馬
氏融皆以大夫解君子鄭君依用之是禮家舊誼不
可易也此君子與鄉飲酒之君子異彼以德言此以
位言故傳以貴人釋之猶內則之以貴人別乎命士
以下也特言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則必大夫之子
而後有此庶母慈己者而爲之服則下引內則所云
擇於諸母使爲師慈保母者是也注兼公子言者公
子之貴猶大夫也曾子問注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
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卽此注所云

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庶母慈己者之餘義熊氏所言是也父卒乃不服仍據大夫言之喪服言公大夫士皆舉爵故傳曰杖者何爵也爵之合稱君子者惟大夫公子言君子子者上別乎國君下別乎士子而立文也金氏以君子指士非胡氏謂兼大夫士然經明以君子子一人爲文傳釋之爲貴人則不得兼士矣庶母以慈己而加服所慈者己而使之慈己者則父此禮乃父爲大夫者之禮故經言君子子係父言之明父歿則無此禮猶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從乎大夫而降於父卒如國人也從乎大夫而降者父卒不

降則用大夫禮而加者父卒亦不加明矣繼公江氏鈞胡氏皆非禮士爲庶母緦大夫無服然大夫以服貴臣之故而爲貴妾緦父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故大夫雖不服庶母而大夫之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加服則小功也庶母戴氏聖謂大夫之貴妾卽姪娣也大夫唯有二妾一姪一娣故其子爲庶母服與士同其有買妾者則大夫及其子不服之乃與士異慈己則從乳母之禮爲之緦耳金氏所駁殊非引內則者證君子子乃有庶母慈己之義彼注以爲人君養子之禮大夫有君道其養子之禮亦然故引爲證云

擇於諸母謂母卽庶母也庶母而爲慈母卽庶母慈已者甚明云與可者者或庶母不足則取於傅姆之屬傅姆非庶母其爲慈母不得謂之庶母慈已者當從乳母禮爲之緦經不言慈母而言庶母慈已者別乎可者之慈母言之也此所使養子者或爲師或爲慈母或爲保母言慈母而師保統之猶曾子問云外有傅言傅而師保亦統之矣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卽乳母也鄭備引內則之文以明大夫養子之禮其意唯取擇於諸母使爲子師慈母保母之義故卽舉經實之曰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謂卽內則諸母

爲慈母之謂也又恐人疑可者亦是庶母慈己者故又別之曰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明非庶母慈己者不爲之小功也可者不小功則食母可知云其不慈己則緦可矣者胡氏釋之是矣此庶母慈己是大夫養適子之常禮不論子有母無母如適妻死則此人本是養子者無待別使之養其妾子無母乃使他妾養之耳然經固據適子言也此子爲庶母本緦以有慈養之功恩義加隆爲服小功此君子子之禮也其非君子子謂非大夫適子也大夫妾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而養於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己同則其爲服亦同故

慈母傳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錫恭按略有不同如父卒仍服之是慈母如母兼謂大夫士之妾子無母者君子子爲庶母慈己專謂大夫適子不論有母無母鄭慈母如母注通庶母慈己之義於使妾養妾子者而正釋庶母慈己則不及此義固以一兼言大夫士禮一專言大夫禮兩注劃然分明胡氏不辨大夫士禮之異誤以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爲庶母慈己正解與經文不合絕非鄭上注意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者上異爲孺子室以下國

君與大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夫妾食子即乳母非慈母也慈母則上所謂諸母可者也是明君禮於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明士禮無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謂之慈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注本意多未達故詳釋之錫恭按此條通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其所駁敖金江胡諸說見小功章

錫恭按凡慈母之類六如母而不敢同庶母者一

庶母而慈己者四慈己而非庶母者一不敢同庶

母者此經慈母如母是也庶母而慈己者其一見

於經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此大夫嫡妻之子母雖在亦有慈己者爲之小功父卒則不服以其爲大夫子之禮故也其二見於記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此與君子子略同惟爲國君之子上厭於父父在父卒皆不服也其三此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是大夫士妾子慈於庶母惟幼而喪母者有之又以非大夫子之禮父卒亦服之也其四約注義而推言之士嫡妻子無母而妾養之者此與妾子無母而養於他妾者同但彼可命爲母子

此不可命爲母子注由命爲母子者推言故不及此也慈已而非庶母者內則所謂可者選諸傅姆之屬而小功章注引之是也

通典劉智釋疑問云案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錫恭按劉氏之意子不服繼母黨者孫得服繼祖母是子不服慈母黨者孫得服慈祖母也又孫爲祖後者當祭妾祖母則亦得祭慈祖母而有服

也
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己養於祖以祖母之服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

南史齊尚書令王儉議孫爲慈孫婦爲慈婦姑爲慈姑宜制期年服

通典宋庾蔚之云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爲慈母如母者其妻及子服制禮無明文如劉氏

虞氏王氏說則當制服如庾氏說則當無服錫恭
按鄭志云慈母賤何得如繼母則慈母之如母與
繼母之如母不同似庾氏說爲得鄭義然未見確
證姑記所疑以俟考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
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爲長子在斬章母爲長子
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己
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
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通解續引作而

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校勘記曰此蓋黃氏臆改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　云不敢以己尊降祖

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通典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允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爲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錫恭按母亦有宗廟之重故亦重祖禰之正體然所以有宗廟之重者以夫爲適子故也故從

夫之義即包於重正之中傳以父之所不降爲言其故可思矣謂從夫非此節之本義可也謂此節無從夫之義不可也通典載馬氏融說亦云從夫服也

通典漢戴德云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同

李氏如圭曰夫妻一體故也子爲母齊衰故母亦爲之齊衰父在子爲母期而母仍爲之三年者自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也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萬氏斯大曰母爲長子齊衰三年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錫恭按此宗子兼大小宗言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據

經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爲長子傳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爲衆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爲長子因父爲隆殺妾爲君之長子視女君爲輕重可也

曹氏元弼曰注於父云先祖之正體於母兼言祖禰之正體者父唯重其適以尊其父母則更有不敢降夫之正體之義子天父妻天夫也此祖禰與小記不繼祖與禰義同

敖氏駁傳曰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錫恭按此傳降對報言子爲父母三年父母以正尊降之爲不杖期惟長子正體於上不敢以正尊降之而報以三年此傳不降之義也敖氏以爲正服非降服不知在正服中已降之矣此與降有四品之降不同彼降在

制服後降本服爲他服也此降在制服先因降而

制不杖期因不降而制三年也敖說非

喪服鄭氏學卷四終